

##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及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認養標的

植栽：認養範圍詳如附圖。

綠地：認養範圍詳如附圖。

設施區域管理：認養範圍詳如附圖。

### 第二條 認養期限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計 \_\_\_\_\_ 年，乙方於期滿前有意願繼續認養者，得經雙方同意延長。

### 第三條 認養標的之維護管理事項與方式：

#### 一、 維護管理事項

植栽：包括澆水、除草、施肥、除蟲、枝葉修整扶正及維護清潔等。

綠地：包括澆水、除草、施肥、除蟲及維護清潔等。

設施區域管理：包括清潔維護、設施檢查、維修通報。

其它指定事項：包括認養標的遭他人違規使用之處理與通報、認養標的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之通報處理、．．．等。

#### 二、 維護方式

植栽、綠地之澆水、施肥、除蟲、枝葉修整扶正等，由乙方依實  
(一) 際需求施作。

(二) 認養標的每日均應保持乾淨清潔。

認養標的檢查維修、與遭受毀損或他人違規佔用之處理依本契約  
(三) 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點交

認養標的設施之圖冊資料由甲方提供，於本契約簽訂后七日內與乙方辦理點交，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第五條 認養標的之使用

- 乙方應依本契約目的就認養標的依第三條規定辦理維護管理事項，非依「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第九條規定於事先報經甲方書面核准，不得於認養標的設置、拆除或整建相關設施或植栽，或為任何變更。其有違反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改善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一、 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 乙方依前項規定經甲方同意在本契約標的物所為之任何設施或種植之植栽，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十五日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否則由甲方任意處置，乙方絕無異議。

- 三、 乙方經甲方同意在本契約標的物所為之設施、設備或種植植栽而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未完工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 認養標的檢查維修與遭受毀損與他人違規佔用之處理

- 一、 乙方每日應依本契約第三條規定辦理維護管理事項，維持認養標的之良好狀況，其設施、設備之損壞或故障，一經發現應即通報本處處理。

- 二、 認養標的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時，認養者應於事發后次日內通知本處處理。三、認養標的遭他人違規使用時，如經柔性勸導處理無效，應即通報本處處理。

第七條 權利之行使

- 一、 甲方於認養期間得使用認養標的，但應先事先通知乙方。

- 二、 認養期間，甲方如為公共工程之推動須使用認養標的時，乙方應全力配合。

- 三、 乙方對認養標的之維護管理事項，應接受甲方之輔導與監督。

第八條 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第三人遭受損害，乙方應負全部責任。其因而致甲方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任何賠償責任時，乙方並需賠償甲方因而所受一切損害(包括訴訟費、律師費與所負擔之賠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乙方之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所為與履行本契約有關之行為，皆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應依前項規定對甲方負責。

#### 第九條 終止契約

乙方有左列任一情事時，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 認養標的管理維護績效不彰。

(三) 其他違反本契約或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 甲方對於認養標的若有其他用途，得終止認養契約。

三、 經甲乙雙方合意終止契約。

#### 第十條 契約生效及修改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條款之變更或修改應經雙方以書面為之。

#### 第十一條 契約條款之效力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或約定因故而無效時，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

#### 第十二條 契約之完整性及標題說明

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其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而本契約條款之標題僅為便利而使用，並不影響本契約條款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 第十三條 適用法令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及中華民國各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副本貳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第十六條 附件

本契約附件計有認養標的設施之圖冊資料 冊。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地 址：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599號

電 話：(049) 2855668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